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2年2月1日為止)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12年1月12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1. 就部分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鑒於政府現時有向其他行業提供類似職前課程的津貼，政府亦應向報讀擬議強制職前課程的申請人提供資助；
2. 在2010年6月推出行政措施，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前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字，包括按已安裝及沒有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劃分的分項數字；
3. 根據海外經驗，在推出強制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措施後，意外率有否下跌；及
4. 回應運輸業對下述事項的關注：是否真的有需要同時強制安裝車速限制器、電子數據記錄儀及車速顯示器，並進一步闡釋強制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對加強安全可帶來的效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日